

總統令

五十三年六月六日

茲修正鄉鎮調解條例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修正鄉鎮調解條例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五十三年六月六日公布

第 四 條 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居住者，應向本鄉鎮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其不在同一鄉鎮者，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民事得向他造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刑事得向他造住所、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鎮調解委員會聲請。

二、經兩造同意，得由任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

第 十 四 條 調解成立後，兩造當事人認為應送法院審核者，得即時聲請或於接到調解書七日內聲請調解委員會轉送鄉鎮自治機關報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為與法令無抵觸者，應由推事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鄉鎮自治機關轉發當事人。

第 十 九 條 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應訂明左列事項：

一、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長就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經鄉鎮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之，其因故解聘之程序亦同。

二、鄉鎮長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三、調解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互選之。

五、調解委員會應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

會。

六、調解委員會置秘書一人，委派，並得調用鄉鎮自治機關所屬人員處理各項日常事務。

七、調解委員會之經費，應由鄉鎮公所就實際需要，編入鄉鎮自治預算。

調解委員會成立時，應由鄉鎮自治機關將組織經過、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學歷、經歷與家庭狀況，分別報請縣市政府及管轄法院備案。